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1號

原告 萬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被告 郭松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U一七三九七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U-7397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經原告通知應於114年9月7日驗車，詎被告不依期配合，置之不理，導致驗車逾期遭罰款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原告系爭牌照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驗車逾期罰單（本院卷第27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

01 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3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

17 計 算 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20 合 計	1500元	